

2025年
恩平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恩平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恩平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规工作的责任，研究提出立规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负责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起草、发送行政复议文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等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案件复议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和研

究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负责市政府民事诉讼事务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业务。负责本单位的案件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的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八）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九）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协助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协助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

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江门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如下：

（一）基层与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协助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的审核登记，协助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登记审核工作，协助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审核注册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

政策的执行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负责协助各镇（街）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

（二）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市法律援助处、行政审批服务股）。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管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许可，实施对外国、港澳台的各项律师服务业开放措施工作。拟订本市与港澳台律师业交流、合作政策。指导、协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和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协助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协助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法学教育和本系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工作。承担公证机构设立、公证员执业审核工作。编制本市公证名册并公告。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拟订法律援助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承担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组织法律援助资源入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协调、组织办理本市及跨市、跨地区的法律援助事务。负责统一受理本单

位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发件发证工作。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和操作规范。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三）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实施法治恩平建设、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镇（街）、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镇（街）、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

（四）行政复议和执法监督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

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办理市政府交代其他法律事务。指导、监督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负责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草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解释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规范性工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指导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审核、修改、解释、评估、清理、编纂工作。对本级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纠正违法发布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负责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起草、发送行政复议文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全市行

政复议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等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案件复议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和研究工作，研究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负责市政府民事诉讼事务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负责单位的案件应诉工作。

（五）政工办（法规股）。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审计工作。办理权限范围内干部的考察、任免和调配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干部人事、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市律师行业等“两新”组织的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扶贫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和群团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党建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对外交流、新闻宣传、史志编撰等工作。负责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指导、协调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局综合指挥应用平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指导本系统的法制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规范性文件、政策。依法承办本系统有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工作。组织起草

和审核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承办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账户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六）各镇（街）司法所为市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协助基层政府开展依法管理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的调解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代表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协助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协助指导、监督辖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5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65.2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9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59.39	本年支出合计	2,559.3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59.39	支出总计	2,559.3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59.39	2,489.39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5.28	2,1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165.28	2,1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53.50	1,3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2.14	4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87	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7.50	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6.50	28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90	4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8.87	3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7	2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37	2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30	1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5	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2	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3	5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3	5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17	3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1	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1	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1	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59.39	1,677.61	881.7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5.28	1,353.50	811.78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165.28	1,353.50	811.78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53.50	1,3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2.14	0.00	42.14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87	0.00	12.87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7.50	0.00	87.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6.50	0.00	286.5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90	0.00	48.9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8.87	0.00	318.8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7	2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37	2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30	1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5	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2	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3	5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3	5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17	3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1	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1	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1	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8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65.2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59.39	本年支出合计	2,559.3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59.39	支出总计	2,559.3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89.39	1,677.61	811.78
[204]公共安全支出	2,165.28	1,353.50	811.78
[20406]司法	2,165.28	1,353.50	811.78
[2040601]行政运行	1,353.50	1,353.50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42.14	0.00	42.14
[2040605]普法宣传	12.87	0.00	12.87
[2040606]律师管理	87.50	0.00	87.5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86.50	0.00	286.50
[2040610]社区矫正	48.90	0.00	48.90
[2040612]法治建设	15.00	0.00	15.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8.87	0.00	318.8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7	223.3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37	223.3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30	136.3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	8.4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5	52.4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2	26.2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5.83	55.8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3	55.8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67	19.6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6.17	36.1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4.91	44.9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4.91	44.9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91	44.9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77.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35.92
[30101]基本工资	221.12
[30102]津贴补贴	443.09
[30103]奖金	284.3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6.2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113]住房公积金	44.9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3
[30201]办公费	42.86
[30215]会议费	0.7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33
[30228]工会经费	6.00
[30229]福利费	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56
[30302]退休费	144.70
[30307]医疗费补助	14.8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11.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7.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78
[30214]租赁费	5.00
[30216]培训费	7.00
[30226]劳务费	2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7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2.99	102.99	0.00	0.00
“三公”经费	16.58	16.5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25	14.2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5	14.2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3	2.33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00	0.00	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0	0.00	7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00	7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0.00	0.00	7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77.61	1,677.61	1,677.61	0.00	0.00	0.00	0.00
恩平市司法局-小计	1,677.61	1,677.61	1,677.6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35.92	1,435.92	1,435.9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3	82.13	82.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9.56	159.56	159.5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81.78	881.78	811.78	70.00	0.00	0.00	0.00	
恩平市司法局-小计	881.78	881.78	811.78	70.00	0.00	0.00	0.00	积极开展“法律六进”宣传活动，推进我市法治化建设。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进一步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整合律师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门槛，为困难群体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弱势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贯彻实行司法救助制度的相关文件精神，对符合文件规定或上级指示精神的司法救助对象发放资金补助。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特别是调处群体性的矛盾纠纷，有效地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隐患。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负责拟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草案、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有关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开展并完成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完成年度预算公证服务收入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行〔2025〕17号2025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资金）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法律顾问在全市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形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我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合法权益的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依法治市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继续通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培训、法治考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活动和印发法治宣传物品等，进一步推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平安建设、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法治文化建设等工作获得成效。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60.50	60.50	60.5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覆盖率为100%。进一步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整合律师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工作。
行政复议及诉讼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继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通过办结行政复议案件，发挥好行政复议纠错功能；积极配合法院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行政复议与应诉宣传工作常态化；做好建章立制等工作，确保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社区矫正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继续以创建平安恩平为目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提高罪犯矫正质量为核心、充分依靠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教育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法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八五”普法，形式多样地开展“法律六进”宣传活动，推进我市法治化建设，提高全民的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营造我市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
法律援助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门槛，为困难群体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弱势群众的合法权益。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开展法律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推进民生改善和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调解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各级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特别是调处群体性的矛盾纠纷，有效地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隐患，为构建和谐恩平作出较大的贡献。
执法监督及考评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继续落实依法行政工作，各行政单位、镇（街）全面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系统执法，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网络培训和考试，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涉法涉诉律师工作补贴经费（另）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扎实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联合市委政法委等单位设立涉法涉诉信访律师工作室，明确律师作为第三方参与化解代理涉法涉诉案件，为信访群众和政法机关搭建理性沟通平台。律师每月固定时间去接访单位参与现场信访值班，教育引导信访群众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依法依规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不断提升我市信访质效和公信力。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经费（另）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辩护作用，保障被告人获得辩护的权利。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另）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继续贯彻实行司法救助的相关文件精神，妥善解决司法救助对象的生活困难，对符合文件规定或上级指示精神的司法救助对象发放资金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律顾问室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继续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和承办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更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为市政府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两名律师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完成等工作，更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为市政府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业务办案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期间通过经费保障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普法教育、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等各项业务工作逐步规范，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目标。
恩平市行政执法“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继续在全市行政执法队伍中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提升我市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发现和培养一批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执法尖兵和办案能手，全力锻造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恩平市行政执法铁军，达到“强化执法体系、提高执法效能、塑造执法形象、锻造执法铁军”的总体目标。
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那吉镇五个矿山专项服务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妥善处置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那吉镇五个矿山项目的相关事宜，依法依规完成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那吉镇五个矿山项目相关工作。
法治栏目制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继续为不断完善和推进我市行政执法改革向纵深发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搭建政府与民众沟通的“桥梁”，将政府声音传递给民众，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实现政府与民众的良性互动，同时也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社会法治水平与法治素养，为我市奋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示范城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奖补资金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充分认识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巩固规范化建设试点成果，采取强有力措施，推进规范化建设取得新成效，确保高质高效完成规范化建设全覆盖任务。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继续以创建平安恩平为目标，促进社会治安秩序的良性循环为目的，进一步完善我市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落实帮扶各项工作措施，减少脱管漏管，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恩平市“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继续按照司法部“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总体部署，全面落实司法部提出的“十四五”期间所有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完成创建工作”的任务要求，提高社区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法治恩平做出积极贡献。
租赁费	17.12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行政复议办公场所实施升级改造，配备完善行政复议咨询窗口和接待厅、调解室、听证室、审理室，配备专业的录音录像设备、视频监控设施和信息化办公系统等，可为人民群众提供行政复议咨询接待、受理审理、文书送达等法律服务，真正实现“一站式服务”。 2. 开展江门市政法信息网二期项目线路租赁费。做好司法局及司法所合计13条线路电路运维保障，确保网络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处理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水平。
江财密【2022】10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部分）-办案及装备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证水平。引导地方特别是粤东西北县级地区加大对重点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智慧矫正中心”创建	22.75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一、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建设法治恩平，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二、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通过办结行政复议案件，发挥好行政复议纠错功能，积极配合法院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行政复议与应诉宣传工作常态化；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更便捷普惠。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四、全面落实司法部提出的“十四五”期间所有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完成创建工作”的任务要求，提高社区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法治恩平做出积极贡献。
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一、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建设法治恩平，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二、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通过办结行政复议案件，发挥好行政复议纠错功能，积极配合法院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行政复议与应诉宣传工作常态化；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更便捷普惠。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四、全面落实司法部提出的“十四五”期间所有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完成创建工作”的任务要求，提高社区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法治恩平做出积极贡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行政复议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一、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建设法治恩平，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二、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通过办结行政复议案件，发挥好行政复议纠错功能，积极配合法院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行政复议与应诉宣传工作常态化；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更便捷普惠。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四、全面落实司法部提出的“十四五”期间所有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完成创建工作”的任务要求，提高社区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法治恩平做出积极贡献。
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体系建设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一、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建设法治恩平，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二、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通过办结行政复议案件，发挥好行政复议纠错功能，积极配合法院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行政复议与应诉宣传工作常态化；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更便捷普惠。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四、全面落实司法部提出的“十四五”期间所有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完成创建工作”的任务要求，提高社区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法治恩平做出积极贡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政法〔2024〕12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补助资金-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06.00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100%应援尽援，资金覆盖相关地区合计全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总数不少于80000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合格率达到90%以上；法律援助事项100%及时指派，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到60%以上；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和办案机关的通知案件，全部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实现法律援助基本对象全覆盖，每十万人提供法律援助量超过200件；政策资金、人员等保障政策可持续发展，政策项目运转模式可以持续运作；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5。
粤财政法〔2024〕123号提前下达2025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粤财政法〔2024〕123号提前下达2025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全面推进我省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保持低于0.2%，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实地走访等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被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或身体原因，导致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二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100%；三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基础信息录入率不低于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管理，信息化核查率不低于90%；四是社区矫正法的普法宣传工作每年1次，社矫工作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政法（2024）123号提前下达2025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专项经费	5.30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广东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命名，加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粤财政法（2024）12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补助资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87.50	87.50	8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帮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10万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42万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进一步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6000次，基层自治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
粤财政法（2024）13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部分）-社区矫正工作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继续围绕“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工作布局，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覆盖城乡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全省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为我省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证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为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作出司法行政贡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政法〔2024〕13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部分）-法治宣传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继续围绕“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工作布局，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覆盖城乡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全省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为我省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证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为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作出司法行政贡献。
粤财政法〔2024〕13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部分）-行政复议工作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继续围绕“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工作布局，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覆盖城乡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全省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为我省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证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为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作出司法行政贡献。
粤财政法〔2024〕13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部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继续围绕“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工作布局，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覆盖城乡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全省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为我省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证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为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作出司法行政贡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政法〔2023〕109号)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专项经费	4.57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地级以上市建成1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省打造100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粤财政法〔2023〕109号)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17.14	17.14	17.14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机制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强化行政机关的行政调解职能，全面履行行政调解工作职责，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培育行政调解文化，切实将行政争议、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行政调解率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粤财政法〔2023〕109号)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17.90	17.90	17.9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省“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行〔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资金）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覆盖率为100%。村（社区）法律顾问通过提供现场服务和电话、微信、qq等非现场服务每月能为村（社区）提供不少于8个小时的服务，每季度举办一场法治讲座，通过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组织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工作。
（粤财政法〔2023〕11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补助资金-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2025年期间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门槛，为困难群体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弱势群众的合法权益。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开展法律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推进民生改善和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59.39万元，比上年减少3.69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公用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支出预算2,559.39万元，比上年减少3.69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公用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58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33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2.99万元，比上年减少76.8万元，下降42.7%，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压减机关运行经费；二是其他交通费用有所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0.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0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65.5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10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54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